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8/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6
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16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7/03-04(01) —— 因應2003年10月16
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05/02-03(04) —— 政府當局就不合作的
號文件 業主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237/03-04(03)號 —— 政府當局就樓宇安
文件 全貸款計劃及不合
作的業主提供的補
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15/02-03(06)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
號文件 關追討拆除違例建
築物的費用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76/03-04(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文件 罰款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徵收差餉通知書的樣本，當中載有表明向構築物徵收差餉並不代表該構築物合法的語句；
- (b) 研究是否可以引入強制或自願仲裁，以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
- (c) 研究是否可以在土地審裁處開設諮詢服務櫃檯，以助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
- (d) 告知就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個別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訴的程度；
- (e) 關於業主未必屬於低收入類別(若以其家庭總入息作為評核標準)，但其家庭成員慣常不會承擔家庭開支，若該業主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免息貸款，告知委員當局可否接納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介紹信作為對該項申請的支持；
- (f)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可否為小型工程另訂一套罰則所作研究的結果。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實施刑罰分級制度，例如就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循公訴程序定罪訂定不同的刑罰；及
- (g) 統籌民政事務總署出席於2003年11月11或2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不合作業主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4. 秘書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11及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4	主席	通過2003年10月16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38/03-04號文件)	
000155 – 000827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就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不合作的業主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	
000828 – 001149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僭建的違例搭建物徵收差餉 (a) 詢問就搭建物徵收差餉是否代表該搭建物合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
001150 – 002250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之間就遵從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定命令所引起的糾紛 (a) 質疑個別業主如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10，就其與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向土地審裁處申訴 (b) 澄清若業主是一間公司，其對阻礙業主立案法團的罪行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002251 – 00291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a) 關注到業主如因未能就貸款取得共同業主的同意或不願承擔貸款的全部法律責任而不獲貸款，可能不會為其樓宇進行維修或改善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20 – 0104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炳章議員	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之間就遵從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定命令所引起的糾紛的解決方法 (a) 可否引入強制或自願仲裁，以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之間的糾紛 (b) 可否在土地審裁處開設諮詢服務櫃檯，以助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之間的糾紛 (c) 質疑個別業主如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10，就其與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向土地審裁處申訴 (d) 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參與討論有關不合作業主的問題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a) 關注到業主如因未能就貸款取得共同業主的同意或不願承擔貸款的全部法律責任而不獲貸款，可能不會為其樓宇進行維修或改善工程 (b) 若擁有共同業權物業的業主就其所佔的物業份數簽立法定押記，可否向業主提供貸款	政府當局考慮會議紀要第3(b)及(c)段所載建議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d)段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g)段採取行動
010410 – 01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輔證文件 (a) 對於業主未必屬於低收入類別(若以其家庭總入息作為評核標準)，但其家庭成員慣常不會承擔家庭開支，若該業主申請免息貸款，可否接納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介紹信作為該項申請的輔證文件	政府當局考慮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建議
010705 – 011353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追討拆除違例建築物的費用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15/02-03(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54 – 012318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a) 詢問就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時間表 (b) 認可人士及業主對違例建築工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c) 政府當局拆除棄置招牌	
012319 – 013051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罰款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03-04(01)號文件)	
013052 – 01512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李鳳英議員 譚耀宗議員	有關調高選定罪行罰款額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9條) (a) 質疑將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的變動掛鉤是否恰當 (b) 質疑將與建築工程有關罪行的刑罰水平與其他條例所訂的不同罪行相比是否恰當 (c) 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就有關小型工程的罪行另訂一套罰則，並就條例草案所訂的不同罪行實施刑罰分級制度 (d) 部分建築界專業人士反對調高《建築物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罰款額的建議，該罪行涉及未有將進行核准圖則所顯示的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物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e) 部分委員認為就各罪行所建議的罰款額增幅過高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
015124 – 015152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